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7/L.5
16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2

各国自决的权利

阿富汗、巴哈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
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
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
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萨摩亚、
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泰国、特立
尼达和多巴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决议草案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载于两项国际人权盟约¹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¹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的持续,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国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驱出或正被驱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²三十七届、³三十八届、⁴三十九届、⁵四十届、⁶四十一届、⁷四十二届、⁸四十三届、⁹四十四届、¹⁰四十五届、¹¹四十六届、¹²四十七届、¹³和四十八届会议¹⁴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有关决议,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³ 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⁴ 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⁵ 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⁶ 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⁷ 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⁸ 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⁹ 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7/18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¹⁰ 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A节。

¹¹ 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¹² 同上,《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第二章,A节。

¹³ 同上,《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¹⁴ 同上,《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18号、1985年11月29日第40/2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00号、1987年12月7日第42/94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05号决议、1989年12月8日第44/80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31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6日第46/8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各国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在世界某些地区已导致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敦促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要停止据报为执行对付有关人民的这些行为所采取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痛惜由于上述行为而致被驱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⁵ 见A/47/433。